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是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措施严谨，

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丽萍

杜文聪

尹振涛

年 月 日